

## 2014.4.29 立法會講稿

尊敬的主席、尊敬的議員們：

本人僅代表健康家庭關注組就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表達下列的關注：

1. 終審法院在 W 案判決所認定和建立出的『婚姻制度的核心根基只是人權』的『新法理』後，讓政府提出之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但是否修訂草案，必須先作廣泛的諮詢。本人並不鼓勵政府在體現婚姻制度的核心根基中過急扮演主導角色，本人傾向政府應把資源放在建立平臺，促進持有不同立場的個人或團體之間不間斷的溝通及諒解，而不是一步而蹴便訴諸法律途徑，解決社會議題甚至矛盾。
2. 『變性別婚姻制度』是否就真的能確保做了『整項性別重置手術』的一方之人權和幸福呢？事實上，只要是有關婚姻制度，個人的人權和幸福就不能獨立於婚姻制度內的另一方、彼此的家人、生活圈甚至其下一代。若一方的人權被保護，但卻意味著有可能影響和減少對另一方、彼此的家人、生活圈以及其下一代人權的保護，造成顧此失彼和抵消保護人權的真正意義。
3. 性別是否可以單單用做了性別重置手術就改變了？人除了肉體外，還有心靈和精神層面。我們非常同情一些深受自我性別認同混亂感所帶來痛苦的人們，當中有些是來自單親家庭，有些是來自父母角色缺失的家庭，他們在成長中因沒有及時找到健康的楷模、專業治療機會，在長期自我否定的狀態下，讓他們覺得改變肉體的性別進入婚姻是唯一的出路，那麼如果通過《2014 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就更會把他們推到一個不歸路，抹殺他們原可以健康的楷模、接受專業治療克服自我性別認同混亂感的機會。此外，日後變性人出現後悔的情況，除考慮可否還原的技術問題，更要遠慮通過草案會否對他們造成身心靈的二度傷害呢？
4.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，而婚姻是家庭的基石。從社會整體利益來看，『變性別婚姻制度』甚至『同性別婚姻制度』會導致嚴重的後果，例如不育引致的人口下降、性別認同混亂感延伸至整個社會、增加社會醫療成本的相關疾病。